

宁夏医科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 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我校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以下简称：博招）入学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遵照教育部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前提下，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稳妥做好博招入学复试录取工作。

二、工作原则

（一）复试服从疫情。将师生安全与健康放在首位，一切服从疫情防控需要；

（二）工作重心下移。压实培养单位责任，校院统筹管理，精准施策，做到责权统一；

（三）重视完成效率。全面衡量，公平公正，择优录取，保证博招计划的圆满完成。

三、组织机构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简称：研招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研究生复试招生录取工作的部署、决策、协调与督导等。

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招生就业工作、规划工作的校领导和纪委书记担任；成员为以下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处、发展规划处、监察室、宣传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实验室与装备服务中心、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设立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主任为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副主任为分管招生就业工作校领导，成员为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发展规划处、监察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主要职责：

1. 负责研招工作领导小组日常事务；
2. 按照领导小组的决定组织协调各项工作的全面开展；
3. 接受上级工作指令完成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二）各培养单位应参照学校设置建立相应组织机构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全面负责本部门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开展。

四、工作程序

执行校院两级管理，党政齐抓，学校统筹，各部门分工合作。

（一）**复试资格确定**：按照国家博招政策和社会需求等，结合学校博招简章、博招计划、学位点建设以及考生初试成绩等综合评判，划定进入复试的初试分数线，确定复试考生名单。

（二）**招生指数分配**：根据上级批复我校的实际招生数，结合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按照当年博招简章公布的研究方向、导师名单，进行分专业招生计划分配，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

（三）**复试工作组**：按照招生专业和招生指数成立若干个复试小

组，设组长与秘书。每组由不少于5名本专业的博导或具有正高职称、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严明公正、经验丰富，且没有直系亲属报考本专业的在岗在编教师担任。

（四）分类培训：校院两级分别进行政策、业务、程序、纪律等方面的培训并签署责任书，明确工作程序与纪律、评判规则与标准，做好记录与保密，确保复试全程规范有效、公平公正、平安顺利。

（五）复试比例：执行差额复试，120%-150%。

（六）复试后调剂：由培养单位依据学校调剂细则，根据报考专业复试后的合格考生与导师招生实际，结合师生双向选择来完成调剂工作，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复试安排

（一）复试时间：8月20-21日（星期四至星期五）。考生须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提前做好进校复试的相关防护准备。

（二）复试方式：线下复试。由一级学科所属学院统一组织，面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并当场填写《宁夏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面试记录单》。

1. 专业课笔试：满分为100分，考试时间为3小时。考试科目为《宁夏医科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布的业务课二。

2. 专业面试：满分为100分，考试时间由各复试小组确定。面试内容由基本素质考核（思想政治和心理素质）、英语能力测试、专业潜质测评（基础知识与科研能力）等三部分组成。

(三) 资格复审：考生须按培养学院通知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并按我校复试前公告要求做好个人疫情防控准备。各培养学院组织完成考生报考资质复审和入校复试的疫情防控情况核查。

六、录取工作

一级学科所属学院统一组织完成考生复试过程，并核对分数、排序、提出拟录取名单交由研究生院初审，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予以公示，无异议者再由研究生院统一提交教育部录检，程序通过后报经校长办公会，由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一) 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总成绩各占录取总成绩的 50%，加权求和即为录取总成绩。考生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或专业面试成绩不及格或报考导师一票否决均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1. 统考生：复试由笔试和面试组成，两环节分数权重比为 3:7。
2. 硕博连读生：复试只进行专业面试。

(二) 遵循导师限额招生原则，结合考生培养类型和报考类别，参考考生提交的复试后调剂申请等，对复试合格的考生分别进行录取总成绩排序并择优录取。

(三) 拟录取考生名单公示 10 个工作日。

七、体检

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规定，以及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对考生的核酸检测要求等，入学后进行体检。

八、加强诚信考核

根据国家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有关会议精神，严格诚信考核，签署诚信承诺书等，对上一年度有违法违纪行为的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评结果不合格等情况者不予录取。

九、工作纪律

严肃复试招生和录取纪律，严格组织程序，规范复试执行，实行校院两级责任到人的目标管理，各级党政主要领导亲自主持、组织和督导复试工作，对学生、教师及管理人员进行诚信教育和承诺管理，执行责任追究，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对任何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将坚决、迅速、从严处理。

十、疫情防控及突发应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相关规定，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等院校疫情防控工作手册》等要求，结合我校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理相应突发事件，确保复试期间师生的健康安全。

十一、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

坚持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保证申述渠道的畅通。

联系方式： 监察室	0951-6980035	jw@nxmu.edu.cn
研究生院	0951-6980182	
	0951-6980251	yzb@nxmu.edu.cn